

证券代码：603203

证券简称：快克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规定了“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”的内容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，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